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21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即授权公司经营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额度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公司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简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 PR1: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 4、理财产品服务协议签署方为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 5、产品购买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 6、扣款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 日
 - 7、预计年化收益率：2.1%至 3.3%
- 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1 天-6 天，2.10%； 7 天-13 天，2.20%； 14 天-20 天，2.50%； 21 天-27 天，2.70%； 28 天-59 天，2.90%； 60 天-89 天，3.10%； 90 天及以上，3.30%。若产品未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适用的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8、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该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债权类资产及0%-80%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1、收益计算及支付方式:以客户的每笔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工商银行实际启用的该档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是指客户申购确认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当日赎回,当日确认,次日资金到账,到账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销售手续费0.4%,托管费率0.03%,按日由产品规模计提。

1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2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34%;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低、无固定期限,在随时可回收资金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未到期或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